附件2

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

实施方案编制大纲（供参考）

为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，在组织领导、工作机制、政策措施等方面形成具有示范意义的经验，以点带面，带动一定区域内其他城市稳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，制定本大纲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城市基础特征。**

简述本市地形地貌、山水格局、土壤地质、气候水文等特征。

**（二）城市建设有关情况。**

简述本市经济社会、人口、用地情况，以及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等情况。

二、已开展的工作和成效

总结海绵城市建设方面已经取得的成效、经验和体会等，并从以下方面简述已经开展的工作：

（一）海绵城市建设的组织领导、工作机构或协调机制建立情况。

（二）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；相关地方标准制定情况。

（三）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、政策制度文件制定和实施情况，包括规划建设管控制度、设计施工、工程质量控制、验收管理、运行维护、投融资等方面。

（四）城市内涝治理工作情况。

（五）海绵城市建设方面的投融资情况。包括：财政投入、社会资本引入、建立收费制度等。

（六）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机制建立情况、评价工作开展情况。

（七）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相关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和效果。

三、“十四五”期间工作目标

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，从治理城市内涝、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、加强雨水利用等方面，制定“十四五”期间通过海绵城市建设拟达成的工作目标。

四、建设目标和工作思路

**（一）工作目标。**

以海绵城市建设为统领，聚焦城市内涝治理成效，统筹实施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，围绕高质量发展的要求，构建健康的城市水循环系统，提高城市的承载力宜居性包容度、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等角度，提出到示范期末的工作目标。

**（二）指标体系。**

坚持结果导向，因地制宜将工作目标分解形成内涝防治、雨水收集和利用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、海绵城市建设满意度等方面的量化指标，以及制度和机制方面的定性指标。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参考附1的指标项确定。

**（三）技术路线。**

提出系统化全域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示范的技术路线。

五、统筹谋划系统化实施方案

在区域流域、城市、设施、社区等不同层级进行系统研究。统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和城市建设，统筹城市水资源利用和防灾减灾，统筹城市防洪和排涝工作，在所有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，构建健康的城市水循环系统，体现区域流域、城市、设施、社区等不同层面的建设内容，实施方案应遵循简约适用、因地制宜的原则，坚决避免“大引大排”、“大拆大建”等铺张浪费情况。可结合本地实际需求，参考以下方面，突出重点和特色。

**（一）区域流域。**

识别山、水、林、田、湖、草等生命共同体的空间分布，分析本城市的生态本底、自然地理条件禀赋。保护流域区域现有雨洪调蓄空间，扩展城市建成区外的自然调蓄空间。针对沿河、沿海及有山洪入城风险城市，提出防洪（潮）工程等方案。

**（二）城市。**

新建城区应提出规划建设管控方案，统筹城市内涝治理、污水提质增效等工作要求，高起点规划、高标准建设城市排水设施，并与自然生态系统有效衔接。老城区结合城市更新，针对积水内涝、公共空间品质不高等问题，有针对性地加强排水管网、雨水泵站、调蓄设施等排水防涝设施的改造建设，有效缓解城市内涝问题。建设信息化平台，对城市降雨、防洪、排涝、蓄水、用水等信息进行综合采集、实时监测和系统分析等。

**（三）设施体系。**

建设生态、安全、可持续的城市水循环系统，在各类建设项目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，整体提升水安全保障水平和防灾减灾能力。建立“源头减排、管网排放、蓄排并举、超标应急”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，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。结合城市更新“增绿留白”，在城市绿地、建筑、道路、广场等新建改建项目中，因地制宜建设屋顶绿化、植草沟、干湿塘、旱溪、下沉式绿地、地下调蓄池等设施，推广城市透水铺装，建设雨水下渗设施，不断扩大城市透水面积，整体提升城市对雨水的蓄滞、净化能力。恢复城市内外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，增强水的畅通度和流动性，因地制宜恢复因历史原因封盖、填埋的天然排水沟、河道等。

**（四）社区。**

结合实施城市更新行动、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，充分运用“渗、滞、蓄、净、用、排”等措施，优先解决排水管网不完善、影响居民生活的积水点问题，充分利用居住社区内的空地、荒地和拆违空地增加海绵型设施，实现雨水的就地积存、消纳、滞蓄，发挥削峰错峰作用，实现防灾减灾、景观休闲等综合功能。

六、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

依据有关财务规定要求，提出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，充分发挥中央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，充分发挥水利、生态环保等方面资金“一钱多用”综合效益。鼓励吸引社会资本参与，在财政承受能力、债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可将相关项目纳入本省当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需求清单。建立公共基础设施收费制度，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及收缴机制。

七、建设任务和项目清单

按照轻重缓急，逐年列出3年（2023—2025年）建设任务，明确任务主要内容、工程量、资金需求、时序安排、责任部门等，编制项目清单（样式见附2）。

八、长效机制建设

**（一）工作机制。**

已建立的机制，应在示范期内通过立法、建立规章等方式予以明确；尚未建立的机制，可先通过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明确，并在示范期完成立法或建立规章。

1.工作组织方面：如，海绵城市建设组织领导、法规制度保障、督查考核、资金投入保障等方面的机制。

2.统筹推进方面：如，政府相关部门统筹协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工作机制，政府、企业、社会力量协调配合、合作共赢的机制，各类工程的空间布局和建设时序优化安排机制，海绵城市规划建设成果与相关规划的协调和反馈机制等。

3.制度创新方面：如，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、设计施工、工程质量监督、竣工验收等方面的机制。

4.运营模式方面：如，“厂网河（湖）一体”专业化运营机制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“绩效考核、按效付费”等。

5.其他有利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机制。

**（二）保障措施。**

结合本地实际提出。

1.组织保障：包括组织领导、管理体制、监督考核等。

2.制度保障：包括责任落实、规划建设、维护管理、资金、用地、鼓励市场主体参与等。

3.宣传培训：包括科技支撑、人才培养、宣传培训等。

4.其他：有利于海绵城市建设的其他措施。

九、项目清单

可参考附2样式。

十、附件

将已发布文件、各类支撑材料和佐证材料作为附件。

**（一）专项规划类。**

海绵城市建设、城市防洪、排水防涝等相关规划。

**（二）规范性文件类。**

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的规范性文件。

**（三）技术标准类。**

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地方标准、图集、导则等。

**（四）其他。**

反映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情况的资料、视频等。

附：1.第二批省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指标体系

2.\_\_\_\_\_\_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清单

（2023-2025年）

附1

第二批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指标体系

| **序号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指标属性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产出绩效 | 内涝防治 | 内涝防治标准 | 定量 |
| 2 | 内涝积水区段消除比例 | 定量 |
| 3 | 城市防洪标准 | 定量 |
| 4 | 天然水域面积比例 | 定量 |
| 5 | 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 | 定量 |
| 6 | 雨水收集和利用 | 雨水资源化利用 | 定量 |
| 7 | 其他 |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| 定量 |
| 8 |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平均浓度 | 定量 |
| 9 |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| 定量 |
| 10 | 管理绩效 | 立法及长效机制 | 拟完成的立法或长效机制 | 定量 |
| 11 | 规划建设管控  制度 | 拟建立的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制度 | 定性 |
| 12 | 绩效考核制度 | 市政府对各区、各部门的绩效考核制度 | 定性 |
| 13 | 投融资机制 | 拟制定的投融资机制 | 定性 |
| 14 | 培训宣传及  公众参与 | 拟开展的海绵城市建设培训、宣传次数 | 定量 |
| 15 | 资金绩效 | 资金下达及时性 | 中央奖补资金及时下达到项目 | 定量 |
| 16 | 资金的协同性 | 地方按方案筹集资金，充分带动社会资金参与 | 定性 |
| 17 | 资金使用的  有效性 | 中央资金合规使用，有力支撑项目建设 | 定性 |
| 18 | 满意度 | 公众对海绵城市建设满意度 | | 定量 |